

##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信息披露成本较高、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

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拟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